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11）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12）。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7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7 年度的工作计划，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17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17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8,277,857.5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87,778.82 元。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周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担保公司和贷款银行要求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峰作为共同担保人，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峰决定共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周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1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4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周峰为关联方，李军、张威、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峰、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借款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还款 1800 万元的还款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军、张威、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峰为关联方，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

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7-01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2017-018）。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章程内容为：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做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军辉、刘艳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